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相关资料，我们就关联交易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咨询与了解，现对本次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3年预计发生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2. 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，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，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.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. 2022年，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，主要是受市场、需求及公司采取节能减排、费用管控等措施影响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，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阅相关议案及相关资料后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上述业务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遵循了融资租赁业务商业条款，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，并严格控制了回购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与其开展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杨建国、张树明、王志明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